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2555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許崇慎
被　　告　呂芳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9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零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零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2年9 月12日向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申辦現金卡，被告得憑以取得現金卡貸款之額度消費，並約定每月以年利率17% 固定計息，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欠款23,703元，依約定被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嗣經板信商銀於94年6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

（二）被告於92年9月12日向板信銀行辦理好康代償方案，向板信銀行辦理信用貸款，並約定年利率為11%，惟被告迄至94年6月27日，尚積欠81,061元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嗣經板信銀行於94年6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

（三）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提出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板信銀行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影本、被告戶籍資料、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之結果，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五、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芷寧